

臺中市公立樹葬區之管理及輪葬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具體落實臺中市公立樹葬區之管理及輪葬事項，提昇樹葬品質與周邊環境景觀，維護土地資源永續發展，並節省土地資源提供民眾更多優質環保殯葬空間，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共計五點，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點)
- 三、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第二點)
- 四、實施樹葬之方式。(第三點)
- 五、樹葬區之輪葬方式。(第四點)
- 六、相關書表格式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另定之。(第五點)

臺中市公立樹葬區之管理及輪葬作業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立樹葬區之管理及輪葬作業要點	本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為落實臺中市公立樹葬區之管理及輪葬事項，提昇樹葬品質與周邊環境景觀，並維護土地資源永續發展，訂定本要點。</p>	<p>一、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公墓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五、使用樹葬區，須將骨灰埋入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指定之位置，並視實際需要採循環利用方式更新輪葬，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及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為落實公立公墓樹葬區之管理及輪葬事項，提昇樹葬品質與周邊環境景觀，並維護土地資源永續發展，爰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民政局，並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或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為執行機關。</p>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p>三、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公告啟用之公立樹葬區。</p>	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p>四、實施樹葬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骨灰須經研磨處理，並埋入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指定之位置。</p> <p>(二)骨灰埋入時，應遵循公墓管理人員指示，以一層骨灰一層培養土(含溶磷菌)及有機物(如花卉或枯葉)分層堆疊方式進行。</p> <p>(三)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得依樹葬區之範圍及特性劃分區域，並規劃各區域之穴位埋葬數量。</p> <p>(四)達穴位埋葬總量之區域，不開放民眾使用，以利骨灰分解，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輪葬作業。</p> <p>(五)其他樹葬實施作業，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依現場狀況採適</p>	實施樹葬之方式。

當方法處理之。	
<p>五、樹葬區之輪葬，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樹葬區內各區域均達穴位埋葬總量時，應辦理更新輪葬；其輪葬範圍及期間，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公告之。</p> <p>(二)經公告辦理輪葬之區域，由公墓管理人員挖掘該區域之穴位後，續行提供民眾申請樹葬。</p> <p>(三)樹葬區內之土地有凹陷或不平者，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填土補充，並視草地生長實際情形實施除草作業。</p> <p>(四)其他輪葬作業，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依現場狀況採適當方法處理之。</p>	樹葬區之輪葬方式。
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另定之。	相關書表格式另定之。

臺中市公立樹葬區之管理及輪葬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為落實臺中市公立樹葬區之管理及輪葬事項，提昇樹葬品質與周邊環境景觀，並維護土地資源永續發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民政局，並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或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為執行機關。
- 三、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公告啟用之公立樹葬區。
- 四、實施樹葬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骨灰須經研磨處理，並埋入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指定之位置。
 - (二)骨灰埋入時，應遵循公墓管理人員指示，以一層骨灰一層培養土(含溶磷菌)及有機物(如花卉或枯葉)分層堆疊方式進行。
 - (三)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得依樹葬區之範圍及特性劃分區域，並規劃各區域之穴位埋葬數量。
 - (四)達穴位埋葬總量之區域，不開放民眾使用，以利骨灰分解，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輪葬作業。
 - (五)其他樹葬實施作業，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依現場狀況採適當方法處理之。
- 五、樹葬區之輪葬，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樹葬區內各區域均達穴位埋葬總量時，應辦理更新輪葬；其輪葬範圍及期間，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公告之。
 - (二)經公告辦理輪葬之區域，由公墓管理人員挖掘該區域之穴位後，續行提供民眾申請樹葬。
 - (三)樹葬區內之土地有凹陷或不平者，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填土補充，並視草地生長實際情形實施除草作業。
 - (四)其他輪葬作業，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依現場狀況採適當方法處理之。
- 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另定之。